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按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通知》（昆财绩〔2023〕11 号）文件要求，晋宁区结合上年度考核情况，对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昆财绩〔2023〕9 号）中具体考核内容，对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了自查自评，现将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一）开展共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

建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是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绩效目标管理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根据《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 号）、《昆明市晋宁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晋发〔2021〕9 号）及《云南省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指引（试行）》文件要求，在学习借鉴中央和省市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对晋宁区近年来预算绩效管理实践中设置的指标进行筛选和摘录，总结提炼出晋宁区部分部门、领域的核心指标体系，区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昆明市晋宁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指标库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晋财通〔2022〕68号),形成了晋宁区预算绩效指标库中的首批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供各乡镇(街道办)、园区管委会、古滇管委会、区级各单位在绩效目标申报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参考,有效提高了各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二) 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工作

1. 在晋宁区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布置及培训会上,绩效管理科对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管委会人员讲解了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跟踪监控系统填报,对全区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并对财政标准化平台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具体要求及流程进行了细致的讲解,会后下发了《晋宁区2024年部门预算编审指南—绩效目标附件》,以此提高全区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申报水平。

2. 在晋宁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培训及启动会上,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点绩效评价单位昆明市晋宁区残疾人联合会、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局、晋宁区昆阳街道办、晋宁区晋城街道办、晋宁区上蒜镇、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绩效管理科及资金归口管理科室负责人进行了绩效财政评价业务培训,有效提高了各单位及财政各资金科室对财政重点评价的认识。

(三) 加强绩效管理宣传工作

晋宁区采取多种方式宣传绩效管理工作。晋宁区财政局

及时的将绩效工作开展情况以简报或经验类信息的形式向区级各预算单位及市财政局发布，加强宣传报道。2023年预算绩效工作信息在晋宁信息上发表，以信息简报形式向区级各预算单位发布，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得到各级各部门更广泛的认同。

二、加强预算绩效评估及预算评审工作

（一）绩效事前评估与人大前置审核相结合安排预算资金

由于受人力及财力限制，晋宁区财政局根据《昆明市晋宁区财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仅在新增项目、部分延续性项目及金额超 500 万元的项目中选取部分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2023 年，综合考虑财力情况，并征得区人大财经委同意，决定将 2023 年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及人大前置审查工作一并进行。选取了晋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2023 年预算申报资金 1279.76 万元）纳入 2023 年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重点民生项目及区委、政府重点项目资金安排总体情况进行事前评估及前置审查。评估及审查组成员主要由区人大常委会人员、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涉及经济领域有代表性、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选民、局内各资金科室负责人及局领导班子、区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经办人员共同参与。按照部门陈述、专家质询和部门答辩、评估组合议出具评估意见的程序进行。

经现场答辩，晋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得分92分，评价为“优”；对人大的前置审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对重点民生项目及区委、政府重点项目资金安排总体情况按审查组提出的要求进行了整改，通过人大前置审核与绩效管理有效的结合，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有限财力真正用到关键处；二是有效推进了政府预算公平化、透明化、民主化，更好在预算中体现人民的意志。

（二）预算评审小组对2023预算申报资金进行评审

区财政局成立了局长任组长，各副局长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评审小组，并邀请了人大财经委工作人员加入预算评审小组，对2023年预算资金进行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一审阶段：区财政局各资金管理科室对预算单位上报数据进行初审，对项目库绩效目标等提出修改意见，反馈至预算单位修改。

二审阶段：预算科根据修改情况汇总资金需求，测算财力，提出综合平衡意见。预算评审小组结合财力情况，通过对项目申报政策文件依据审核，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量化、细化，是否有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是否有相关的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金额，反馈预算单位对绩效情况进行再次修改完善。

2023年单位一上申报项目资金606,047.05万元（含一般

公共预算资金、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涉及项目约1035个，预算评审小组通过两轮评审，最终建议纳入预算安排资金240,830.49万元，确定项目约700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纳入预算安排资金79,195.04万元，基金预算项目申报资金161,635.45万元。评审审减资金365,216.56万元，审减项目约335个，资金审减率为60.26%。通过预算评审，增强了预算单位绩效理念、规范了资金流向，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

三、多措并举强化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

根据《昆明市晋宁区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办法》（晋财通〔2021〕37号）文件规定，2023年7月我局下发了《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通知》（晋财通〔2023〕43号），对我区2023年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安排。

(一) 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组织各部门做好自行跟踪监控

要求区级各预算部门、预算单位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区级各预算部门、乡（镇、街道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古滇管委会认真履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本部门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监控的具体办法，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与部门履责责任、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融合。完善部门内部监控机制，明确责任，按要求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工作，确保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实现项目绩效“双监控”。

（二）依托一体化服务平台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实现“双监控”

通过系统来实现对所有重点项目及重大资金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进一步强化对项目支出的跟踪管理。全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填报绩效运行监控信息，上传绩效运行监控材料。依据批复的绩效目标，按照《昆明市晋宁区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跟踪的要求及规定，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政策及措施、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等开展绩效跟踪。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绩效跟踪结果作为资金拨付（安排）、项目调整的重要依据，确保预算按预定进度执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监控结果的应用

2023年上半年对全区60个部门137家预算单位约900个项目进行了跟踪监控，涉及资金263,575.88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75,993.74万元，基金预算资金134,437.14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53,145万元。1-6月支出资金55,213.39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21.1%，调整金额1,372.67，调整原因主要因区级财力有限，预算执行过程中调整了部分项目的实施，项目未按原计划全部实施，项目对应资金进行了调减处理；执行率较低并不是因为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的偏离或者不合理，而是我区财政收支压力仍然较

大，财政收入依赖较大的房地产行业萎靡，政府债务到期本息进入高峰期，“三保”保障刚性支出需求不减，财政库款持续紧张，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库款保障不足，财政仍将处于有缺口的紧平衡状态。可用财力只能优先重点保障“三保”、政府债务偿还、重大民生项目支出需要，其他项目支出预算面临较大缺口。为保障年末财政收支平衡，对其他项目支出资金均不按进度给予支出，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根据上半年监控结果，结合我区的财力情况，建议对其他项目支出在预算变更时进行调减处理。下一步，我局将根据绩效运动监控情况，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支出绩效，在2024年的预算编制时，重点突出一个“保”字，保“三保”、保债务、保民生投入、保特别重大民生项目。将有限的财力用在最需要的地方。突出重点保障，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绩效自评工作

根据《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晋财通〔2023〕14号）要求，全区各预算单位按通知要求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自评工作。6月初，区财政局各资金分管科室审核完成了各单位上报的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通过对各单位自评报告的审核，绩效自评情况主要如下：

晋宁区2022年纳入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及项目评价的乡镇（街道办）、管委会、部门共计60个，共涉及各级预算

资金 507,854.07 万元，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022 年绩效自评资金及项目做到了全覆盖。通过对各部门上报自评材料的检查，自评质量较以前年度有所提高，但也存在对绩效评价中发行的问题分析浮于表面，不够深入，主管部门绩效管理缺失，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对于上述存在的问题，区财政局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及时整改，同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高绩效评价管理效能，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同时，督促各部门做好绩效评价报告公开，接收社会公众监督。

（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各部门开展 2022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上，晋宁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滇池环湖路临湖一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补助经费”、“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国际花卉综合物流中心建设专债项目”2 个项目及“昆明市晋宁区残疾人联合会”1 个部门进行财政重点评价。

按照我区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对于评价为优秀的重点民生项目，2024 年继续按需求给予资金保障。通过对专债项目绩效评价，专债资金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项目未能按实施方案实现收益，就目前情况看，项目收益难于覆盖专债本息。主要是受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项目建成后招商引资不

如预期，收益不能按方案测算完成。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及时进行反馈，督促部门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保证运营期收益，保证项目完成确定的经济效益。并向局领导及预算、国库、债管进行了报告，建议 2024 年度专债付息财政不进行垫付，提前通知项目单位上缴收益用于支付债券利息。

同时，财政部门及预算部门对重点评价报告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三）加强绩效评价质量管控

1. 多方面比对选取第三方中介机构

绩效评价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涉及范围广，需要高水平的专业团队才能获得客观、科学、独立的评价结果。我局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选择中介机构进行比对，一是比对中机构所开展过的各级绩效评价工作的情况，据此评判其专业能力和相关项目工作经验；二是比对第三方机构的人员配备，评价质量及评价水平，要求配备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评价人员开展评价工作；三是比对第三方机构收费情况。综合考虑以上因素，选择业务水准较高且收费相对合理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2. 多部门从不同角度审核提高报告质量

在第三方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后，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科征求各资金管理科室意见建议，同时充分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将单位意见建议和区财政局归口管理科室意见反馈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终稿。各项目单位着眼于项目实际把关，财政业务

科室着眼于财政专业视角提质把关，有效消除了评价报告表述不明晰、归纳不准确、语言不精练、绩效分析不深入等问题。为提升报告质量及下步开展结果应用打牢基础。

五、开展探索及其他绩效管理工作

(一) 探索绩效评价方面

1. 拓宽绩效评价类型

根据《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晋财通〔2023〕14 号）要求，晋宁区绩效评价范围包括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评价范围做到了全覆盖。同时，连续三年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PPP 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自评及财政重点评价，对部门整体支出及专项债券、PPP 等项目申报及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反馈，涉及部门进行了整改，有效提升了项目的效益，提高了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自评及财政重点评价，提高了部门绩效评价水平。

2. “三聚焦”做好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地方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昆财绩〔2023〕10 号）要求，为完成好该项工作为切实做好晋宁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管理工作，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科学分析财政运行质量、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提升地方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晋宁区财政局结合实际，与多部门联动，积极探索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路径。

一是聚焦指标体系，精雕细琢定标尺。按照“投入-管理-绩效”的逻辑思路，从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运行成效、财政可持续性五个方面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对市级财政制定的指标结合晋宁实际进行充实细化，将政府履职情况分解成可量化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

二是聚焦评价过程，精心组织保质量。加强组织、强化分工，对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全程指导把关，与涉及评价指标的发改、统计、商务投促等部门通力协作，完成5个一级指标，30个三级指标的填报及资料收集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三是聚焦结果应用，按图索骥抓实效。及时总结经验与主要做法，针对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对照指标体系，立行立改，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实现以评提质、以评促优。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安排收支的重要依据，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巩固工作成果，强化推广结果应用，确保长效。

（二）绩效管理考核

从2016年起，区委区政府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列入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综合目标考核内容，考核分值目前占比为3分，具体考核工作由区财政局组织实施。2018年参照市局绩效考核指标修订通知，修订了实施细则配套考核表格中我区绩效相关指标考核体系。2019年以来，每年根据省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的变化，适时修订我区相应考核内容。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政府

综合目标管理考核，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的重视。

（三）其他

按时按质完成省、市布置的各项相工作。重点列举以下几项：

1.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23〕9 号）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昆财绩〔2023〕7 号）安排涉及单位及科室按要求开展了自评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完成 2022 年度部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2.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开展全市财政系统“当好排头兵”大竞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了预算绩效管理竞赛相关材料的上报。

3.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地方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昆财绩〔2023〕10号）要求，完成2022年地方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自评工作。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导致与绩效目标不符的情况出现

由于受财力及库款影响，不能及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支付，造成资金执行进度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进度不符的情况普遍存在。

(二) 效管理结果运用不明显，运用范围单一

按照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及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项目应该多安排资金，评价结果差的要及时调整或追责整改，但在实际预算安排和执行过程中，往往受财力和库款影响，只能优先保障“三保”、重点民生等项目支出，无法完全按照评估及评价结果进行资金安排，难以实现将评估、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财政政策、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加之目前大部分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制度保障不足，难以推行将其与项目管理、干部任用和资源配置相挂钩，导致评估评价结果运用范围单一，结果运用不明显。

三、下步工作思路

(一) 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相关机制

一是加强反馈和整改。区财政要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单位，对需要整改的事项及时督促部门、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目标有效落实，对虚报项目、工作量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或管理不善、决策失误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行为要严肃查处，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建立完善绩效管理内部通报机制。为督促预算单位如期完成绩效自评等评价工作，对部门和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完成进度、完成质量以及组织开展情况可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促使单位提高重视程度，从而更扎实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等工作，提升资金效率。三是绩效评价结

果与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相结合。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中存在的管理问题，应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办法，保证项目规范实施，促进财政资金有效使用，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益、效率和效果。

(三) 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支出绩效

结合实际安排预算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预算资金按项目进度支付，确保资金支付与绩效目标的一致性，提高支出绩效。

(四) 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和培训

通过宣传培训进一步提高领导和预算单位的重视，在全区逐步形成绩效管理观念，进一步提高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五) 动态调整完善指标库

随着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区财政局将充分吸纳各地、各部门的实践成果，不断充实和完善晋宁区预算绩效指标库，动态调整完善指标库。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3年11月20日